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112年11月本公司委任大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111/11-112/10)，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大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2年12月8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112年12月20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摘要說明

本評估作業係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凌巨科技)於112年11月委任本顧問公司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本顧問公司先就自我及評估人員與該公司之間的獨立性檢視無虞後，接受委任並進行評估作業。

一、評估期間

111年11月01日至112年10月31日。

二、評估範圍：

本顧問公司透過問卷、進行實地訪談及查閱相關書面資料等程序，對凌巨科技之董事會績效提出評估結果及建議。評估範圍如下：

1. 整體董事會

整體董事會評估:包括(1)董事會之成員與結構、(2)董事會之決策品質、(3)董事會之授權、(4)董事會之監督、(5)董事會之溝通及訊息傳遞、(6)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及(7)其他等七大面向。

2. 董事會成員的個別表現

3. 功能性委員會

三、評估標準

本績效評估之評分標準分為五級：

分數	董事會表現結果
5	所有時間/完全令人滿意/表現優異
4	大部分時間/高於平均水平/表現良好
3	某些時間/平均值/符合一般水準
2	偶爾/低於平均值/有待改善
1	幾乎沒有/差/表現不佳

本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之分數介於4至5分之間。

四、評估總結

凌巨科技之董事成員共七席，人數適當，其中二名為女性；獨立董事三席，占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員各具公司營運所需之專長，對董事會決策品質有正面助益。公司對董事寶貴意見或諮詢持積極回應態度，董事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董事會氣氛和諧。

基於董事會功能之強化，公司除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視風險議題及進行監督與防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關注氣候變遷、智慧財產權管理計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資訊安全等議題，各相關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執行情形。

整體而言，董事會的績效表現良好。

五、建議及公司回應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內容	公司回應
1	董事多元化可再精進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歷主要為學術背景、一般董事皆由母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擔任及一獨立董事任期已超過三屆。 將來董事任期屆滿進行改選時，董事之人選可綜合考量具商務、財會、法務、科技或風險管理等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者，並降低母公司代表人之董事席次，以避免外界認為董事會運作可能有未以公司之利益為最大考量之虞；另獨立董事任期不宜超過三屆，以避免影響獨立性。	列入考量，並致力董事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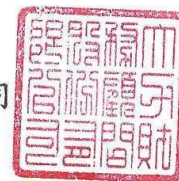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內容	公司回應
2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雖已訂立，惟相關給付之規定可再詳細明定。 公司宜修定之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將於近期董事會提案修訂之。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